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冯昭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永川府人〔2024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接区人大常委会《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冯昭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永人发〔2024〕16号），经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任命

冯昭华为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；

刘秋为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；

文波为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；

李晓莉为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局长。

免去

杨蓓的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文章的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；

彭俊的重庆市永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根据《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精神，因重庆市永川区交通局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，冯昭华的重庆市永川区交通局局长职务自然终止；因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并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刘刚的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终止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